

对待民意,应由“捂盖子”转为“揭盖子”

□黎明

在“躲猫猫”事件中成为网民熟人的云南省委宣传部副部长伍皓,“一夜未眠,通读了凯迪猫眼网友对我所有的质疑”,然后以“求真的力量”为网名,登录并公开身份,成为实名上网的一名“猫友”。7月7日18时,伍皓发出预告式网文《愿意与猫眼网友坦诚交流“昆明卖淫案”》,他表示“真切地感谢网友们对我的监督和帮助。网络民主需要各方精心维护,我想网络应该给予我答辩和说明事实的权利”。

“在网络时代,一个官员

如果对网民的质疑不理睬、不回应,是对网络民意的漠视。我不想做一个目中无网的官员”。伍皓说的“官员不可目中无网”就是一种与时俱进的“官员素质观”。伍皓主动参加网战,有展现自身理念的因素,但绝非仅出于个人原因的考虑。7月6日,全国众多媒体和网站报道的“云南将建网络发言人制度,政府部门实名回帖”一事,即伍皓主导、策划和组织实施的。相信此创举对网络民主有具体的甚至深远的影响。

伍皓用了一个比喻:一

壶已经烧开的水,如果还使劲儿捂着盖子,结果只能是连壶底都被烧穿;而盖子一揭,尽管有可能会烫着自己的手,但沸腾的民意也就会变为蒸汽慢慢消散。所以,他“宁愿被烫手,绝不愿意被烧穿”;所以,他希望“宣传部门要从‘捂盖子’思维向‘揭盖子’思维转变”。伍皓的确看出了“宣传”与“教育”无效的症结所在。现实中诸多社会矛盾、群体事件的升级,本就是强权捂出来、堵出来的祸。公众要真相、要说法,这要求天经地义。

伍皓在登录凯迪网的当天发了多个帖子,批评了凤凰卫视记者曾子墨、《南方人物周刊》记者、《新京报》记者,还涉及《东方早报》、《成都商报》等媒体。笔者逐个看过数以千计的跟帖,质疑、抨击者不在少数。此情形和网友对伍皓上网表态时的欢迎、肯定态度大相径庭。我想,伍皓在凯迪受到的欢迎和抨击,都发自网友内心。大家肯定他勇于上网平等PK的精神,但并不认同他对案情、报道的具体看法。这大约就是网络民主的本色。



“俯卧撑楼”成旅游新景

被称为“俯卧撑楼”的上海莲花河畔景观,近日成为上海著名的旅游景点,不少上海市民甚至是老外都前往参观。甚至有人戏称其为世界第九大建筑奇迹。(7月8日《新商报》)

漫画:许英剑

高校就业率统计应使人信服

□石敬涛

7月8日,教育部发布消息称,截至7月1日,已有415万高校毕业生落实了去向,与去年同期相比就业人数增加44万人;今年高校毕业生就业率达到68%,同比基本持平。(7月9日《中国青年报》)

看到这个68%的高校就业率,不知道有多少人会哭笑不得,又有多少人信以为真?68%的高校就业率,又能在多大程度上真实反映大学生的就业状况?

我们不能回避这样一个问题,那就是对于就业率的真实性,公众向来持怀疑态度。众所周知,1999年,国家

首次公布高校毕业生就业率,目的是“要将市场机制引入招生办学,公布就业率就是对各高校办学质量的督促”。但是事与愿违,各个高校为了迎合教育部的“督促”,为了自己学校的面子,就业率就成了部分高校的数字游戏,各高校用挂靠单位、违规操作等手段给就业率猛放“卫星”,也早已经是路人皆知的“秘密”。

一方面,是各个高校的就业率神话。仅从上报数据看,全国各地就业率指标全线凯歌,就业形势连年总是“一片大好”。即使在“金融危机给我国经济和就业带来

严重不利影响的情况下”,就业率统计依然高达68%。但另一方面,却是应届毕业生的“怀才不遇”,即使求屈下嫁也找不到“婆家”,是人才市场的熙熙攘攘,是应届生“我的饭碗”在哪里的困惑,是找个“小店”随意“签约”的闹剧,是他们找不到工作的辛酸甚至绝望的泪水。

仔细分析的话,就业率本身是没有原罪的。就业率之所以沦为造假游戏,主要是我们对就业本身的认定界限不明确,统计方法不科学、不严谨。

在美国,统计就业率要跟踪3年,包括总在业时间、

工资水平等。在英国,更是以《教育法案》等健全的法律和制度保证信息的真实性。而加拿大是利用国家统计局等全国性机构及一些民间机构,对高校毕业生就业率进行定期或不定期评估,保证就业率统计的客观、真实、科学。而我们的统计,却只要有一个单位盖一个章,就简单地认定为已实现首次就业,这显然是不科学、不合理、不全面的,怎么可能赢得社会的认同和信任?

鉴于此,有关部门应该借鉴国际上的成熟做法,给社会一个可信的高校就业率。

别再无情榨取邓玉娇的剩余价值

□肖余恨

7月8日,杭州一家网站自称已经和邓玉娇的爷爷邓正兰达成协议,一个月后,邓玉娇将去他们公司做网络编辑,月薪3000元。(7月9日《今日早报》)

说实话,看到这则新闻时,笔者十分不屑,因为这家网站的功利和虚伪一眼就可以看穿。就在几天前,中国科学院植物所教授、博导傅德志宣称要收邓玉娇为自己的学生,并说“这研究生我招定了”。为此,笔者曾撰文质疑傅先生的这种“义举”,认为此举不是恶俗的炒作,就是恶搞,而且笔者宁愿相信是后者——通过恶搞,表达对邓玉娇处境的担心。现在,杭州这家网站起来与傅先生叫板了,从新闻中我们知道,邓

的爷爷已经和这家网站达成了意向,那傅先生的如意算盘是打错了,“这个研究生我招定了”的诺言,基本上泡汤。不过,说不定傅先生本来就预知了这种结果,只是借此巩固一下在公众中的义士形象而已,这个目的在一定程度上达到了。

现在,轮到网站出场了。我们知道,邓玉娇是一个初中生,论她的背景和学识,在就业异常困难的情况下,是不会有愿意为邓玉娇这样的人提供网络编辑这样的练武场的。笔者认为,这家网站愿意花3000元来请邓玉娇做网络编辑,只是一个噱头而已。这3000元,勿宁说是广告费,从商业策划和营销的角度来说,是性价比极高

的,只不过有些不道德而已。因为邓玉娇眼下还有一定的剩余价值,还可以被榨取一段时间。等到她人气散尽,不再具有代言的效应的时候,邓很可能被以这样或那样的理由扫地出门。

当然,这3000元的月薪,对邓玉娇来说,自然非常重要。不过,如果真要帮她,哪怕就是请她代言,也不妨明说,一次性付清了事,免得后患无穷。有价值的时候,为其涂脂抹粉,没有价值的时候,就弃之如敝屣,这样对邓玉娇来说不公平,对公众来说,也是一种欺骗。这样的例子我们已经见得太多了。如果说邓贵大抽打邓玉娇的那送钞票是有形的,一些别有用心

的钞票则是无形的。

这是一个眼球经济的时代。邓玉娇能够具有眼球经济的价值,于她本人来说,实属无心,但对具有敏锐的市场眼光的专业人士来说,自然是有意。笔者只是希望,在将邓玉娇的眼球经济价值折现的时候,能够善良点、道德点,多替她考虑一下,对邓玉娇的眼球经济时代的剩余价值不能进行无情的掠夺性开采。对这家网站来说,咱们不妨盯着它,看它设计了哪个议程之后,如何断尾善后吧。如果邓玉娇真能够被他们培养成一个合格的网络编辑,倒也是一个功德无量的事情。如果能有这样的结果,笔者宁愿灰头土脸地接受自己预言失败的后果。

行规岂能大过法律

□白瑞

某消费者买了一辆电动车,商家却不给开发票,还公然称“这是我们这行的规矩”。而被问及车子的保修问题时,店主却称收据和发票的作用是一样的。(详见本报7月7日3版《电动车销售无发票是行规?》)

本来消费者索要发票,一方面可以督促商家依法纳税,另一方面也便于自己日后维权。因为一旦出现产品质量问题,根据《消费者权益保护法》,投诉人应该提供发票、保修凭证等有关证明。由此可见,消费时索要发票是十分必要的。

可在现实生活中,以“做我们这行的都没有发票”等各种各样的借口拒绝给消费者开发票的现象在一些行业中普遍存在。

经营者本有义务为消费者开具发票,但一些商家却用行业潜规则来敷衍消费者。这在一定程度上给一些法律知识欠缺的消费者传达了一种买东西

不一定要开发票的错误认识。而大多数消费者则可能由于不愿意浪费自己的时间和精力,不愿意跟商家多费口舌,便在拿到收据后作罢。

而商家之所以敢公然称本行业都不开发票,一方面是因为多数消费者维权意识不强,购物不习惯索要发票,在客观上纵容了这种不正当的做法;另一方面,则是由于税务部门的处罚不严厉、监管不到位。如果说某个商家不给消费者开发票的行为尚可容忍,那么整个行业的商家都不开发票并公然告诉消费者这是行规,是否反映出有关部门存在监管上的真空呢?

笔者以为,要彻底消除这些不合法的行规,清除消费者维权路上的障碍,税务部门应该履行好自己的监管职责,主动了解所辖区域内各行业的纳税情况,严格整治拒开发票的违法行为,在切实保护消费者权益的同时也保障国家税收利益。

违规车辆不能靠砖砸

□李玲

7月9日晚,兰州一位老人手拿砖块站在斑马线上,看见闯红灯的车辆便砸。据统计,当晚被老人砸中的车不下30辆。截至目前,警方尚未追究老人的责任,也没有车主找老人要求赔偿。(7月10日《兰州晨报》)

事情见报后,有人为老人的勇敢做法叫好,也有人斥责老人的行为违法,而被砸车辆的车主始终不见踪影。在凤凰网所做的一项调查中,有86%的网友支持老人砸车的行为,10%的网友反对,而选择“我驾车从不违规”的网友仅有24.3%。

交通安全与每个人都息息相关。在杭州斑马线上失去生命的谭卓带给人们的震惊还未散去,在兰州那个曾经撞伤过一位老太太的路口,如今又出现了数十辆闯红灯的事情。车主们如此无视他人的生命安全,该不该砸?红灯亮起时,车辆竟“没有停下来的意思”,红绿灯成了摆设,交通法规被一些车主任意践踏,该不该

砸?

无视他人生命安全、无视法律的车主,令人愤怒,他们的车,确实应该被“砸”,但不应该用老汉手中的砖,而应该用每个人手中的法律武器。老人的过激行为也许可以在一定程度上保护斑马线上行人的安全,但其效果终究是有限的,而且理性地说,老人所选择的方式也是不妥当的。就是砸车老人本人在面对记者时也直言“我这样做的目的就是为了让产生轰动效应,让人们关注斑马线上行人的安全”。老人的回答反映出他其实只是想引起有关部门的关注,希望有人来管管。

什么才能管得了?唯有法律能管,而且也应该由法律来管。一位网友的留言“不是老人不守法,而是法律不能保护我们”不仅说出了砸车老人的无奈,也说出了大家的心声。老人也好,支持老人的网友也好,都在期待法律的日益健全,期待一个更加完善的法制社会。

“鼠”辈横行,“猫”哪儿去了?

□邓叶染

“从新区开往林州、汤阴等地的客车上,小偷横行。他们仗着人多势众,明目张胆地偷东西。”(见本报6月16日3版《客车扒手多,30分钟遇3拨》)。无独有偶,在一路公交车上,“得知蒋先生被小偷‘光顾’后,一位好心市民告诉他,一路上经常有小偷作案。”(见本报7月9日2版《上车遇见小青年,声声大爷叫得甜;下车才觉裤子烂,原是扒手惦上钱》)

看完报道后,笔者不由得想起了一位朋友曾经说过的话。他说短途车、公交车上小偷扎堆,已经成为我市一道独特的“风景”,这在整个豫北地区都是很少见的。这种说法在引人发笑的同时,难免让人感到悲哀。“鼠”患猖獗、祸害乘客的情况不是一天两天了,为何这些小偷就能一直横行下去

呢?

而多数乘客在遇见小偷行窃时不敢吱声,也让小偷们的胆子越来越大。俗话说,老鼠过街,人人喊打。但现实生活中,即便有乘客发现小偷在偷东西,也不敢吭声,只能看好自己的东西,明哲保身。而小偷们也正是抓住了大多数乘客的这一心理弱点,才敢大行其“盗”。

而让不少人更为疑惑的是,这些“老鼠”们明目张胆地偷东西时,“猫”们又上哪儿去了?偷盗现象的屡禁不止,甚至让人们在某种程度上产生了幻觉,难道是因为“猫”们一直在“睁一只眼,闭一只眼”吗?还是因为那些“猫”都是病猫?“老鼠”横行,最该受到讥笑的就是“猫”了。“猫”遇到“鼠”本该发威却不发威,难免不被人怀疑为病“猫”。